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8 层第
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目录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19
议案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	21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
议案七：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36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38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经营目标，牢守合规底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持续保持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白名单”内，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跟踪评级保持投资级评级，境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保持AAA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2.29亿元，增幅为5.99%；净资产283.99亿元，增幅为4.7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0亿元，同比增加97.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4亿元，同比上升88.39%；每股收益0.478元/股。

一、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均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并通过议案84项；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4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23项。

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5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0次、风险控制委员会4次，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4次），审议通过69项议案，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24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4年1月31日，张涛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2024年3月22日，公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南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牛南洁先生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年2月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建华先生和瞿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选举黄建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瞿晓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宫肃康先生、孙广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娟女士、牛南洁先生、张军先生、张芳女士、李珊女士、李鸣镝先生、李崴先生、张朝晖先生、周亮先生、张庆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瞿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和黄建华先生，因换届原因自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黄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职。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娟女士，副主任委员：李鸣镝先生，成员：牛南洁先生、张军先生、张芳女士、张庆云女士、马光远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瞿晓燕女士，成员：李珊女士、张朝晖先生、朱青先生、赖观荣先生；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牛南洁先生，成员：李崴先生、周亮先生、瞿晓燕女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青先生，成员：李娟女士、张军先生、赖观荣先生、瞿晓燕女士。

2024年11月15日，张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2024年1月31日，张涛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牛南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牛南洁先生、张军先生、陈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舒晖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陆中兵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鲍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张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和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三）公司基本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组织修订发布《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新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程序、独立董事任职和职权、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内容。

（四）机构设置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3亿港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察部及调整纪委办公室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作为公司一级部门。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协同发展部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协同发展部。

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大财富条线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财富条线现有的四个一级部门（财富管理部、信用与机构业务部、经纪管理部、网络金融部）调整为五个一级部门，分别为零售客户部、机构客户部、金融产品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综合服务部。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减少注册资本10亿元，减资后东兴投资注册资本为10亿元。

202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新设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和南京竹山路证券营业部。截至2024年末，公司设有15家分公司和77家证券营业部。

（五）债务融资工作推进情况

2024年，公司发行7期短期融资券，累计募集资金100.00亿元；发行194期收

益凭证，累计募集资金54.82亿元；转融资借款6笔，累计借款金额19.10亿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债券本金余额79.70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100.00亿元，收益凭证本金余额42.93亿元，转融资本金余额18.10亿元，境外美元债本金余额3.50亿美元。

（六）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一项担保如下：2024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Ltd.）发行3.5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3年，债券票息5.30%，到期日为2027年8月1日，本次债券于2025年2月3日足额支付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的利息。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委员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司将《关于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合理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组织更新关联方清单，按月通过CISP系统报送关联方专项监管报表，并开展重大关联交易逐笔审计。

（八）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要求，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未来发展计划。

2024年，公司累计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121份，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做到了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了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政策号召，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及时组织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接待公司定增股东投后调研和卖方分析师公司调研；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累计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40余个，在市场出现波动时安抚中小投资者情绪，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

（十）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恪守合规底线，厚植合规文化，强化合规风险主体责任，增强合规风险履职能力，不断夯实完善公司合规内控基础，持续奉行“稳健、审慎、合规”的风险偏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现业务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4年，公司加快推进并表能力建设和专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以此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持续健全创新业务制度体系，完善创新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创新业务稳健有序开展；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日常管控，加强风险评估、监测、研判，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升级和风险数据的同步治理，风险管理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持续加大存量风险项目的处置力度，对高风险业务秉持审慎态度，把控业务风险实质，严控新增业务风险，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稳健发展。

（十一）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监管部门和上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不断开展工作创新，持续强化“兴源惠民”公益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在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金融帮扶等方面重点发力，为实现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贡献。2024年公司公益帮扶累计投入680万元。

二、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一）董事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董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对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同时，独立董事积极通过考察、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娟	否	12	11	0	1	0	否	4
王洪亮	否	0	0	0	0	0	否	0
牛南洁	否	10	10	4	0	0	否	3
张芳	否	12	12	6	0	0	否	5
李珊	否	3	3	1	0	0	否	1
李鸣镝	否	3	3	0	0	0	否	1
李崑	否	3	3	1	0	0	否	1

张朝晖	否	3	3	3	0	0	否	1
周亮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张庆云	否	12	12	12	0	0	否	5
赖观荣	是	12	12	6	0	0	否	5
朱青	是	12	12	8	0	0	否	5
马光远	是	12	12	12	0	0	否	5
瞿晓燕	是	11	11	8	0	0	否	4
邓峰	是	0	0	0	0	0	否	0
张涛	否	1	1	0	0	0	否	0
张军	否	10	10	4	0	0	否	4
江月明	否	9	9	9	0	0	否	4
曾涛	否	9	9	9	0	0	否	4
董裕平	否	9	9	8	0	0	否	4
杨晖	否	9	9	9	0	0	否	4
黄建华	是	11	11	4	0	0	否	4
宫肃康	是	1	1	1	0	0	否	1
孙广亮	是	1	1	0	0	0	否	1

注：王洪亮先生、邓峰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牛南洁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李珊女士、李鸣镝先生、李崴先生、张朝晖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瞿晓燕女士、黄建华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张涛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张军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江月明先生、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杨晖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宫肃康先生、孙广亮先生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娟	4/4	-	-	10/10
王洪亮	-	-	-	-
牛南洁	3/3	-	3/3	-
张芳	4/4	-	-	-
李珊	-	1/1	-	-
李鸣镝	-	-	-	-
李崴	-	-	1/1	-
张朝晖	-	1/1	-	-
周亮	-	-	4/4	-
张庆云	-	6/6	-	-
赖观荣	-	7/7	-	2/2
朱青	-	7/7	-	10/10
马光远	4/4	6/6	-	-

瞿晓燕	-	7/7	1/1	8/8
邓峰	-	-	-	-
张涛	-	-	-	-
张军	-	-	3/3	-
江月明	4/4	-	-	-
曾涛	4/4	-	-	-
董裕平	4/4	-	-	-
杨晖	-	-	-	6/6
黄建华	-	-	3/3	6/6
宫肃康	-	-	-	2/2
孙广亮	-	-	-	2/2

2024年，除独立董事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内部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公司人事考核领取薪酬外，其余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薪酬情况

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标准工资、绩效奖金、津补贴构成。年薪由董事会结合公司预算完成情况、净利润达成情况、风险合规、企业发展质量、党建履职、职位系数、综合考核系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人才为先，合规为要，投研驱动，科技赋能，背靠集团，协同联动，均衡发展，提质增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时修改相关公司治理配套制度文件，持续

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做好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薪酬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会议审阅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合规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秦斌	监事会主席	6	6	6	0	0
杜彬	职工监事	6	6	6	0	0
刘勇刚	职工监事	6	6	6	0	0
叶淑玉	监事（离任）	0	0	0	0	0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分别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召开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1 次，召开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4 次，为强化公司监督治理，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作用。

2024 年，公司内部非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监事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等，多渠道、多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二）主动与公司党委、经营管理层协同配合，开展良性互动，参加公司党委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选择列席经营层专业委员会会议，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情况、整体经营管理状况、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与财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进行分析，关注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分析报告，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四）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外审机构审计意见、管理建议。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的协同监督作用，审阅各类审计报告，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跟进公司内外部检查、巡视巡察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跟踪监督。

（五）深入基层调研，了解业务一线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听取基层一线对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意见，研究分析基层机构在转型发展中的问题，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将基层提出的问题、建议及时反映给公司经营层，督促有关方面及时研究解决。

（六）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密切关注重大风险事项和合规内控问题，加强提示提醒，加强对整改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促进公司合规风控内控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防止重大合规风控事件发生。

（七）加强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监督，监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做好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监督意见

（一）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7 期短期融资券，累计募集资金 100.00 亿元；发行 194 期收益凭证，累计募集资金 54.82 亿元；转融资借款 6 笔，累计借款金额 19.10 亿元；发行 1 期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 3.5 亿美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在公允性、合理性方面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 Voyage Company Limited）发行 3.5 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票息 5.30%，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事件。

（五）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关联方发生了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行为。现就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于 2016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543，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东方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2、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¹²

2024 年度，公司与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22,559,897.09	32.03
	证券经纪业务	125,845.36	0.01
	投资咨询业务	424,528.30	2.34
	证券承销业务	7,991,618.77	1.93
	资产管理业务	20,153,098.25	15.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169,811.32	0.24
	证券经纪业务	7,528.22	-
	资产管理业务	411,441.14	0.3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377,358.49	2.08
	证券承销业务	1,255,330.19	0.30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20,656.94	-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800,512.40	0.1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354,189.03	0.26
	财务顾问业务	133,549.97	0.19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经纪业务	41,280.01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	107,058.98	0.0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3,585.03	-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42,986.00	-
	车辆及财产保险	13,187,653.28	9.5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418,923.42	0.3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支出	8,451,583.08	8.23
	手续费支出	1,858.00	-

¹本议案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²若金额较小或为负值，占同类交易比例不显示，下同。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568,945.12	0.3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88,369.67	0.06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7,017,161.41	4.83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发生额的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02.25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549,603.53	0.5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3,991.78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5,135.77	1.4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738,253.91	0.3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531,551.39	0.16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082,844.01	0.08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57,564.20	0.1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外支出	2,104,722.30	3.35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22,134,729.40	1.5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3,585,579.30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金融负债	1,248,303.20	0.3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38,980.99	0.05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1,654,230.79	4.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20,005.35	0.0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145,523.99	0.0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85,471.53	0.03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12,681,926.31	4.85

①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并卖出中国东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967.60 万元，买入并持有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2,000 万元。

②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券卖出债券金额 2,000.94 万元。

③公司买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债券金额 7,000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金额	占同类科目余额的比例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1,480,375.81	0.4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0.00	0.01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4,734.76	0.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46,508.82	2.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00,253.48	0.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348,044.74	0.87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011,807.19	0.09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2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82.84	-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9,352.03	0.01

(6) 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 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②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退出了公司管理的并与其共同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报告期内，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99,346.65 元，管理费收入 379,001.48 元。

③2024 年度，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与中国东方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 239,595.76 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中国东方认缴 9.5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认缴 4,9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

④2024 年度，东兴资本与其旗下母基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2 亿元，东兴资本认缴 4,0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6,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共计 796,390.11 元。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除外）。

①公司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452,830.19 元。

②公司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³借入资金 35,456 万元，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46 万元。

③公司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⁴分销买入债券金额 2,000 万元、现券买入债

³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自王洪亮先生 2024 年 11 月在公司任职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

⁴同注 3

券金额 25,618.42 万元、现券卖出债券金额 8,150.25 万元。

二、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以及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转融通服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由此取得代理费用，以及在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及相关衍生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费用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水电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水电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25 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关系说明

1、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中国东方及其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与中国东方相关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

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进行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见2025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东兴证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持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代销规模增加，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初显成效；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同时，积极拓展与中国东方的集团主业协同，主动发掘集团主链条中的业务商机，以股权投资为手段，投身集团并购重组、不良资产化解业务，实现顺周期股权投资与中国东方逆周期不良资产业务相结合。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分析

（一）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031.16	473,517.59	97.89%
营业利润	183,744.15	111,519.49	64.76%
利润总额	177,890.90	94,246.07	8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32.49	81,973.98	8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8	0.254	8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3.09	增长 2.48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0 亿元，同比增长 97.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88.39%；每股收益为 0.478 元，同比增长 88.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7%，较上年度增长 2.48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86.13	16.18%	146,219.89	30.88%	3.6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102.95	7.80%	63,270.55	13.36%	15.5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04.25	5.05%	58,358.62	12.32%	-18.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54.80	3.12%	21,586.09	4.56%	35.53%
利息净收入	68,855.65	7.35%	110,421.59	23.32%	-37.64%
投资收益	217,729.58	23.24%	93,000.70	19.64%	134.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367.25	-0.79%	-3,000.52	-0.63%	不适用
其他收入（含汇兑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506,227.05	54.02%	126,875.93	26.79%	298.99%
合计	937,031.16	100.00%	473,517.59	100.00%	97.89%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35 亿元，增长 97.89%。收入主要项目有：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 15.16 亿元，同比增长 3.67%，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0.98 亿元。

2、利息净收入 6.89 亿元，同比减少 4.16 亿元，同比下降 37.64%，主要是由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4 亿元，同比增加 12.04 亿元，同比增长 133.74%，主要是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其他收入 50.62 亿元，同比增加 37.94 亿元，同比增长 298.99%，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三）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2,755.96	2,465.72	11.77%
业务及管理费	211,710.34	215,664.97	-1.83%
信用减值损失	25,186.97	20,244.26	24.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1.10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510,612.65	123,623.14	313.04%
合计	753,287.02	361,998.09	108.09%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75.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13 亿元，同比增长 108.09%。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四）盈利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7.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6 亿元，同比增

长 8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 亿元，同比增长 88.39%。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52.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49 亿元，增幅为 5.99%。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3,392.66	14.48%	1,104,120.30	11.12%	37.97%
结算备付金	580,172.81	5.51%	372,520.91	3.75%	55.74%
融出资金	1,653,655.31	15.71%	1,721,049.57	17.34%	-3.92%
衍生金融资产	29,009.86	0.28%	42,606.66	0.43%	-31.91%
存出保证金	118,541.43	1.13%	202,780.73	2.04%	-41.54%
应收款项	32,032.53	0.30%	28,377.79	0.29%	1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15.94	0.30%	53,329.16	0.54%	-41.09%
金融投资	6,285,838.27	59.74%	6,121,466.22	61.66%	2.6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198.48	34.30%	2,031,952.31	20.46%	77.62%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25,307.08	19.25%	3,629,180.32	36.56%	-4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332.71	6.19%	460,333.59	4.64%	41.49%
长期股权投资	31,958.51	0.30%	33,648.49	0.34%	-5.02%
投资性房地产	1,601.40	0.02%	1,857.24	0.02%	-13.78%
固定资产	13,063.67	0.12%	16,035.56	0.16%	-18.53%
使用权资产	28,226.49	0.27%	26,950.73	0.27%	4.73%
无形资产	5,419.61	0.05%	5,279.33	0.05%	2.66%
商誉	0.00	0.00%	2,000.00	0.0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89.53	0.61%	66,276.83	0.67%	-3.90%
其他资产	124,832.13	1.18%	129,654.84	1.30%	-3.72%
总计	10,522,850.15	100.00%	9,927,954.36	100.00%	5.99%

1、客户资产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末客户资产余额为 177.8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90%，较上年末增加 46.55 亿元，增幅为 35.47%。

2、公司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自有总资产 874.4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3.10%，较上年末增加 12.94 亿元，增幅为 1.50%。公司自有资产主要为金融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17.8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1.69%，与上年末持平。

（2）融出资金

公司持有的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为 165.3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5.71%，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74 亿元，降幅为 3.92%，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3.1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30%，较上年末减少 2.19 亿元，下降 41.09%。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减少所致。

（4）金融投资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34.30%，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等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5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9.25%，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19%。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4 年年末公司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5,756.51	18.30%	961,964.59	13.33%	46.13%
拆入资金	403,040.22	5.25%	512,219.16	7.10%	-2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112.93	1.36%	65,122.24	0.90%	59.87%
衍生金融负债	41,413.03	0.54%	43,165.58	0.60%	-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2,185.99	31.92%	2,433,974.47	33.73%	0.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78,084.04	23.14%	1,312,572.99	18.19%	35.47%
应付职工薪酬	37,424.03	0.49%	33,490.96	0.46%	11.74%
应交税费	11,320.04	0.15%	4,439.42	0.06%	154.99%
应付款项	65,040.93	0.85%	62,297.99	0.86%	4.40%

合同负债	5,240.89	0.07%	3,948.09	0.05%	32.74%
预计负债	0.00	0.00%	5,240.81	0.07%	-100.00%
应付债券	1,064,989.41	13.86%	1,352,415.33	18.74%	-21.25%
租赁负债	26,146.67	0.34%	23,816.02	0.33%	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35	0.04%	2,620.05	0.04%	4.44%
其他负债	285,501.45	3.69%	399,829.01	5.54%	-28.59%
总计	7,682,992.49	100.00%	7,217,116.71	100.00%	6.46%

1、客户负债

受市场行情影响，2024 年末客户负债余额为 177.8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3.14%，较上年末增加 46.55 亿元，增幅为 35.47%。

2、公司自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客户负债影响，公司自有负债 590.4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6.86%，较上年末增加 0.04 亿元，增幅为 0.01%。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40.58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8.30%，较上年末增加 44.38 亿元。

（2）拆入资金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 40.30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5.25%，较上年末减少 10.92 亿元，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0.4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36%，较上年末增加 3.90 亿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22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1.92%，较上年末增加 1.82 亿元，增幅 0.75%，主要是基金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5）应付债券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106.50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3.86%，较上年末减少 28.74 亿元，下降 21.25%。

（三）股东权益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 亿元，净资产 28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0 亿元，增幅为 4.76%。

（四）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净资本 238.90 亿元；全部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其中风险覆盖率为 285.19%、资本杠杆率 28.02%、流动性覆盖率 237.30%、净稳定资金率 147.26%，显示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杠杆水平及流动性状况均较好。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39.26	-116,541.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24.32	-115,740.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99	-199,137.9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79	2,961.83	-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06,423.84	-428,458.24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101.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9.91 亿元，主要是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59.56 亿元，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2.54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4,324,857.74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3,395,886.46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339,588.65 元，按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5,339,588.65 元，交易风险准备 155,339,588.65 元，上述共计提取 466,018,765.9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7,377,120.51 元，减去本年实施 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及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影响后，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666,642,321.39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相关规定，扣除母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 5,184,151,007.81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4,552,058.08 元（含税）。公司拟向 2024 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0,920,096.80 元（含税）。基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465,472,154.88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

如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

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展 2025 年中期分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2024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2025年经营计划，拟定2025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如下：

一、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不含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不含80%）。

其中，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银行承兑汇票等；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上述投资规模包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对自身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的投资、融券业务自有券源及对冲、约定购回业务客户提交的担保证券。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和10%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非权益类期权主要包括商品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

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10%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权益类期权主要包括股票、股指、ETF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